

# 變遷社會中警察處理 家庭暴力策略之探討

黃翠紋

## 壹、前言

從人類歷史觀之，家庭暴力並不是一個新的社會現象，從人類開始有家庭制度就已經存在。然而直到最近幾年，才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將在家庭內對兒童、配偶，和尊親屬施以暴力行為的事件認定成是一個社會問題。

當文化規範所禁止的嚴重暴力行為因為某種因素，而無法在家庭內生效時，將會使得原本輕微的家庭暴力行為愈來愈嚴重。從暴力的歷史觀之，也可以發現由於家庭存在著促使暴力的因素（如：壓力或權力競爭），使得其成員無法以非暴力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而暴力則往往會成爲家庭成員獲取權力

以掌控其他家庭成員，或是想要由此而獲得自尊最常使用的解決途徑。除非有外在力量的干預，否則就這些家庭而言，其暴力行為發生的程度將會愈來愈嚴重。隨著社會大眾體認到家庭暴力的嚴重性，目前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已經不再將家庭暴力認定爲是「家務事」。因此，許多人對於此類事件不再主

張以非正式的社會機制來處理，取而代之的，應該是由社會力量積極的介入處理，如此才能終止暴力的循環發生(Saunders, 1993)。而最常使用的方式則是將家庭暴力行爲犯罪化，希望透過公權力的積極介入處理，以防止事件的惡化，並保護受害者。即使如此，以何種方式處理家庭暴力最有效？由於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並沒有一個清楚的解答，至今仍是人們所熱烈爭論的議題。

就大多數的國家而言，在家庭暴力的處理上，警察人員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傳統上，介入家庭暴力處理的社會機構即包括了當地的警察機關在內。例如，Dutton (1988)的研究指出，在所有實際發生婚姻暴力的攻擊事件中，警察機關受理了其中的一四·五%案件，這個數字遠較其他任何一個社會機構所受理的數量都要來得多。由於地方警察機關可以提供免費的服務、是一個高可見度的執法人員、維持一個快速的中央派遣系統，以及可能是唯一一個二十四小時提供快速救援的機構等因素的影響，使得他們

經常是最先接觸家庭暴力的政府單位。Pence等人(一九八八)曾經就警察受理家庭暴力的時段進行統計，發現在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這段一般機關上班的時間中，只佔警方受理案件的一五%，其餘的八五%家庭暴力請求警方協助的案件是在其他單位都沒有上班的情況下——而這恐怕也是使得警察機關成爲家庭暴力主要處理機關最爲重要的因素。

此外，即使遭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可以獲得其它機構的協助，如：社政單位、宗教人士或是醫療人員，然而卻由於他們無法對大多數的人提供服務，或是人們不知道如何獲取其協助等因素的影響，使得這些機構所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大多是由警察機關轉介過來的，或是因爲有明顯的外傷（如兒童虐待受害者）而經第三者通報的。因此，在家庭暴力的處理上，刑事司法系統不僅是最先受理的政府機關，而且也是其它社會機構未來得以介入處理的一個轉介站。

反觀我國警察在傳統的「法不入家門

」，及警察的勤、業務沈重負擔影響下，對於家庭暴力的處理方式往往採取消極的「不告不理」方式，更遑論將其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轉介到其它適當的社會福利機構，刑事司法體系其他從業人員亦存在此種問題。根據周月清氏(民八三)所進行的「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之探討」這項研究中即發現，警察或是警察單位轉介的個案僅佔所有樣本的四·二%。然而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施行，未來警察人員將被要求積極介入處理。而本法之成效如何，更大地仰賴警察人員與其他司法單位及社會機構能否協力合作而定。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參考世界各國的作法，並融合我們的國情擬定而成的處理策略，當是現階段最爲迫切而需要的。因此，本文乃將論述的焦點集中在警察對於家庭暴力的抗制策略上，俾供實務機關在執行新的防治策略時之參考。

## 貳、家庭暴力的定義

目前在一些先進國家中，由於社會大眾

對於家庭暴力的普遍關切，官方所紀錄的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加，因而已將其界定爲該國的社會問題，但是在一些國家中則尚未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還只是停留在社會現象的階段。(註一)以台灣地區及新加坡等國家爲例，也直到最近三、四年來，才在一些婦女團體的推動下，希望透過立法來強迫政府介入家庭暴力的處理。(註二)在傳統上，成人(尤其是男主人)對於其家屬施以暴力的行爲，被視爲是一種展現權力和控制的行爲。法律和社會政策並沒有譴責家庭暴力的行爲，而只是企圖區別社會可以接受的懲罰性施暴行爲(如：打耳光、推、體罰等，在施暴的過程中施暴者沒有想使受害者受傷的動機)，和無法接受的虐待行爲(此種行爲是加害者有強烈的動機想使受害者受到傷害)，因而混亂了企圖處理此一普遍存在的問題之努力。甚且隨著社會文化的不同，每一個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嚴重性的認定亦有所不同。有一些社會大眾的態度(如：兩性平權、婦女受教育)會使得家庭暴力的比例降

低，而有一些社會大眾的態度則可能會增加家庭暴力的比例（如：經濟上的依賴程度等）。而各個國家的文化，對於家庭暴力的看法亦極為紛歧。雖然在許多國家中，經由一些團體的倡導，已經促使警察必須採取更為主動積極的態度，來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但是在其他國家中，其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則甚為被動（Browne & Herbert, 1997）。（註11）

就「暴力」的本質而言，人們常常會將「攻擊」、「暴力」及「犯罪的暴力」行為等三個名詞互用。在暴力行為的面向上大約可以區分為三個，即：憤怒的情緒、傷害的行為及意圖傷害的動機，當一個行為包括這三個面向時，即已涉及暴力的使用。（註四）其次，基於保護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及維護個人人性尊嚴之必要，目前對於暴力行為的界定大多採取廣義的解釋，包括Archer和Browne(1989)將其定義為：「暴力行為為是使用武力以傷害個人的身體與財產，或是以口語威脅他人使其心生害怕」。而Blau

和Campbell(1991)則將其定義為：「暴力行為的範圍包括疏忽的行為（如：沒有將小孩保護好，使其目睹暴力的行為）、言語的攻擊行為（如：侮辱、威脅、恐嚇等），及身體上的攻擊行為等均屬之」。因此，就家庭暴力而言，除身體傷害之外，自應包括引起其精神上痛苦的虐待行為在內。第三，為了能夠對兒童、婦女及老人有完善的保護，一般人也將未盡養育之責的惡意疏忽行為含括於家庭暴力之中。因此，本文參酌大多數人對於家庭暴力的見解，將其定義為：「發生於家庭成員間（包括夫妻、父母親對子女、子女對父母親，及兄弟姐妹）之身體或是言語的攻擊行為，及惡意的疏忽行為」。

在此定義下，家庭暴力的型式可以區分為積極的虐待行為，和消極的疏忽行為二種，而每一種行為又包括身體上的暴力、精神上的暴力，及性暴力行為三個面向（如表一）。在積極的虐待行為中，施虐者的怒氣是直接發洩在被害者的身上；而在消極的疏忽行為中，其怒氣是以對被害者缺乏關心及避免與

被害者面對面衝突而展現。至於疏忽並沒有使用武力，因此只能將其暴力的展現方式視為是在一種隱喻的情況下顯現，然而它卻仍可能引起身體上及精神上的傷害。一般而言，家庭暴力的嚴重性不易為他人所察覺出來，其中又以精神上的虐待與疏忽最難察覺。

表一、家庭暴力的型式

	身體上的暴力	精神上的暴力	性暴力
積極的虐待	1. 非偶然的傷害 2. 以武力強迫和壓制	1. 恐嚇 2. 情緒上的虐待 3. 物質上的虐待	1. 亂倫 2. 攻擊與強姦
消極的疏忽	1. 健康上惡劣的照顧 2. 身體上的疏忽	1. 缺乏感情 2. 情緒上的疏忽 3. 物質上的疏忽	1. 保護不周 2. 賣淫

資料來源：Browne, K. D. (1993). "Violence

in the Family and its Links to Child Abuse." *Baillier's Clinical Paediatrics*, 1(1): P. 150.

## 參、家庭暴力犯罪化的

### 趨勢

目前世界上已經有許多國家將家庭暴力認定為是一個需要由法律介入處理的社會問題。在過去，許多國家均漠視家庭暴力現象的存在，認為這是私人的問題，國家及社會大眾不宜介入干預。然而隨著人們漸漸瞭解到家庭暴力的長期與短期效應，使得許多國家在回應此類暴力行為的政策上出現了改變，在社會上有很大的呼聲希望尋求法律途徑來解決。在處理的方式上，有時候只是修改原有的法律，將適用範圍擴大，例如：將強姦罪擴及到具有婚姻關係的人身上。而有些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葡萄牙及我國）則爲了對於家庭暴力的被害者有更爲完善的保護，乃將家庭暴力的行為犯罪化，透過立法行動，編訂專法以利國家力量介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

由於家庭暴力是發生於情感與經濟相互依賴的人之間的暴力行為，因此需要特殊的

處理策略。有二個政策上的意涵是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時必須考量的：第一，政策除了必須要能夠反應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的獨特本質之外，同時也要能夠對被害人提供支持，對施虐者提供必要的幫助；第二，政策制定時必須要能夠考慮到國家的文化、經濟和政治的現況。例如，在犯罪化的策略中，若僅僅是指示警察要對施虐者實施逮捕的策略是不夠的，在政策上必須有一些相關的輔助措施，警察必須對於家庭暴力的相關議題有某種程度的認知(Buzawa & Buzawa, 1996)。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除了必須要能夠與國情相符之外，更重要的，政策必須要考慮到被害者的需求，在處理的過程中她們不應該只是扮演次要的角色而已。例如，有一些國家爲了追訴施虐者的行為，而對於那些拒絕在法院審判其丈夫時出庭作證，或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拒絕合作的受虐婦女，科處監禁的處罰，有時反而會適得其反。而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中，原住民和移民的婦女與刑事司法系統的關係則更爲困難。她們可能不

願意對於以犯罪模式爲基礎的任何策略採取合作的態度，她們不依賴司法制度，因此會想要去保護對她們施暴的丈夫。此時，若沒有一些替代的處理模式，恐怕其受虐的情況反而會持續惡化。

若要使家庭暴力犯罪化策略能夠實施成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是要去教導和訓練刑事司法體系所有的人員有關家庭暴力的相關議題。刑事司法人員和社會大眾都應該瞭解新的政策，必須有人跟他們說明爲何需要制定此政策，以及其實施的可能成效爲何。通常在一個組織中，其政策往往只有上階層的管理人員才瞭解，對於真正執行政策的人員則很少進行政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政策的意涵。例如，光是對警察下達逮捕那些對家人施暴者的指令是不夠的，警察可能會因爲其個人的刻板印象，而不願意對施虐者實行逮捕與追訴的手段。而即使已經實施逮捕，要使逮捕措施有效並且確保被害者的安全，必須將施虐者整夜關在看守所中，而不是立即予以釋放。同時，警察也必須要教導施虐

者其施暴的行為是不正確，也不為社會所容忍的。因此，為刑事司法系統中的每一個人提供其在處理家庭暴力時的基本而統一的政策與程序之資訊，是相當重要的。這些資訊應該包括：

(一) 家庭暴力現象的所有可能情況之一般資訊。

(二) 如何精準的認定構成家庭暴力的行為。

(三) 有關於如何指認家庭暴力案件的資訊。

(四) 提供一些可供選擇的措施給實務人員，使他們在面對家庭暴力的情境時，知道如何處理。

(五) 提供相關的研究統計與報告。

(六) 提供如何決定何種才是適當的回應方式，以及如何才能使政策有效的指南。

至於警察機關執行犯罪化策略最重要的步驟，是要讓年長與資深的警察人員決心對家庭暴力採取行動。如此一來，才能鼓勵各個層級的警察人員願意參與改革政策的推展並確實執行法律規定，機關對於家庭暴力的回應才會有效。而執行機關也必須有一些

配合的策略（例如：包括在職訓練的計畫在內），以確保政策和程序的發展已由管理階層貫徹到執行階層，而能夠確實的執行（Masoff, 1982）。

## 肆、警察在家庭暴力抗 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 處理策略

警察人員對於家庭暴力抗制策略的成敗，有著相當重要的地位。因此，有必要對其扮演的角色及其處理策略加以介紹。

### 一、傳統的回應方式

在法律介入處理家庭暴力的成效上，警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有許多因素促使警察在保護家庭暴力被害者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第一，國家為了停止或是控制不被容許的社會行為，因此賦予警察權力來使用武力，以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第二，在許多國家中，只有警察機關和醫院的急診室是唯一全年無休全天候提供服務的單位；

第三，警察有一個緊急的報案系統，而且其服務的面積是遍及全國各個角落。因此，他們可以迅速回應暴力的情境。

當家庭暴力發生時，警察往往是第一個接觸的單位。例如，Witt和Breedlove（1989）的研究即指出，當一件家庭暴力的謀殺案發生前，警察往往已經在事前接獲該案件的受害者求救過。同時，也有一些研究發現，特殊的警察行動（如對於施虐者的逮捕和起訴）將對於某些家庭暴力案件的施虐者有強烈的影響，因而降低其再犯率（Sherman, 1992；許春金，民八十七）。然而也有許多的研究發現：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的態度上，往往與其它暴力案件的處理有很大的不同——警察往往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保護不夠積極，無法使其再度免於被害；他們往往低估了家庭暴力的嚴重性；以及，由於他們往往認為沒有足夠的介入理由，因此不願意對於一些需要他們幫助的案件，適時地伸出援手。也有一些研究指出，當警察同時接獲家庭暴力及其它案件的報案時，警察會以其它案件

的處理為優先。而且即使警察沒有處理其它案件，也可能不會對家庭暴力被害者的求助電話有所回應；即使有所回應，也可能沒有提供適當的援助（Bell, 1985）。至於警察不願意積極回應的理由，大約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第一，他們認為這是別人的家務事，而沒有考慮到被害者有免於暴力攻擊和恐懼的權利；第二，有許多警察認為，在家庭暴力的案件中，被害者常常以某種方式誘發了暴力事件的發生；第三，有時他們不願意積極回應的理由是認為，即使他們逮捕了施虐者，該案件遭受檢察官起訴的機會也不大；

第四，有許多警察不知道如何為這些被害者提供協助與支持；最後，發生家庭暴力的情境經常是瞬息萬變與難以預測的，使得警察介入時也同樣會面臨危險（Worden, & Pollitz, 1984）。

當警察真的對於家庭暴力案件有所回應時，他們經常企圖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而不是一個執法者來執行法律的規定。從過去世界各國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發現，除非

家庭暴力的行為相當嚴重，或是有其它重大的變項介入（如施暴者酒醉、妨礙公共秩序、與警察發生爭吵，或是有其他的鄰居抗議等情形發生），否則警察往往會漠視被害者對於逮捕其施虐者的請求（黃富源，民八十四）。

## 二、改變的壓力

近年來警察人員對於家庭暴力處理策略改變的壓力，主要是來自三股力量的匯集：女權運動及受虐婦女的支持者所推動的政治及立法上的壓力、法律的研究，以及醒悟到刑事司法人員若是採取傳統消極的處理作為，將無法保護被害者的權益等三方面因素的影響。

在政治的壓力部分，主要是從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至一九七〇年代早期開始，人們由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消極回應方式，使得被害者的權益無法受到保障，而反思應該改變其處理方式的結果。尤其是受到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婦女運動的蓬勃發展所影響，開始迫使社會必須正視婦女所面臨的問題與被害議題。

在剛開始時，人們對於婦女的人身被害只注意到性侵害，以及遭受到陌生人侵害等方面的問題。然而很快的，人們即將關注的焦點擴及到家庭內的受虐事件，並且開始有許多資源與人員（包括被害者支持者、社工人員等）投注在家庭暴力受虐婦女及其小孩的服務上。這些受有訓練的專業人員很快地發現，警察人員對於被害者所提供的服務，並無法滿足她們的需求。他們發現，以男性為主的警察機關對於此種犯罪，採取漫不經心的處理態度。例如，除了家庭暴力的施虐者之外，警察對於其它類型的犯罪者均可能採取逮捕的手段。結果在較為激進的女權運動提倡者之間，達成了對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採取更為積極的逮捕方式之共識，並且以積極的行動來推動立法，以改變現狀（Ferraro, 1989）。

傳統警察所強調的是公共秩序與公共權益的維護，至於私人的事務則被認為是次要的，而被害者的安全與權益則更不被重視。然而隨著社會大眾慢慢的覺醒到，婦女在家

庭內為熟識人所加害的機率，比起在街頭上為陌生人所加害的機率更大時（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兒童身上），積極促使警察人員介入家庭暴力的處理，就變得更加迫切了（Saunders, 1993）。此外，在研究者及實務工作者之間也存在著另一個爭議：有人認為對於那些較輕微的案件由於被害者較不願意起訴，而且案件也經常不被有罪判決，因此不用積極的介入處理；而另一方面的人員則質疑這種假設，並認為這是傳統的刑事司法體系男性至上主義在作祟所致（Matoesian, 1993）。

至於社會大眾的態度，也較傾向於以法律介入的取向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雖然涂爾幹以及其他早期的社會學家認為，與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機構比較起來，國家的懲罰機制在預防犯罪上其成效不大。然而在變遷的社會中，由於非正式社會控制機構力量的式微，使得過去二十年間，漸漸的有更多社會大眾希望透過法律來控制社會秩序。在此種趨勢下，使得社會大眾認為家庭暴力案件的

處理也要像娼妓、煙毒等案件一樣，應該予以犯罪化才能解決問題（Manning, 1993）。隨著大眾傳播媒體、婦女組織，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婦幼及弱勢族群權益的關心，而影響到法律的制定，並成爲一個全球性的共同趨勢。漸漸地，有許多國家制定專法或是修改法律的規定，來保障家庭暴力被害者的權益，並促使其警察人員以更爲積極的態度與方式介入家庭暴力的處理。（註五）

### 三、改善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

警察所肩負的家庭暴力處理工作是相當困難的。在家庭暴力的處理上，警察究竟應該扮演秩序維護者，或是法律執行者的角色至今仍有爭議。而事實上，此種爭議即是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認知模糊的反映——家庭暴力究竟是別人的家務事或是一種犯罪行為。當一個社會已經準備在家庭暴力的處理上，採取法律的解決途徑時，就必須做好與家庭暴力奮戰的準備。家庭暴力的處理在短期內可以透過一些策略的實施，而獲得某些成效，這些策略包括：

(一) 提供給警察適當的權力，包括：侵入住宅、逮捕，及保釋與否的權力等。

(二) 研發使用這些權力的政策性綱領。

(三) 設立特殊的單位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四) 對於各個階層的警察均實施訓練（不論有無直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使他們瞭解家庭暴力的特質及正確的處理方式。

至於其具體作法分述如下：

#### (一) 授與警察適當的權力

在家庭暴力的處理上，一個首要的策略是決定警察在家庭暴力的處理上到底應該擁有那些權力，使其得以有效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常警察需要對於侵入住宅、逮捕與保釋與否等權力有清楚的法律規範，以便有效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因此，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在要求其警察積極介入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的同時，也明確地賦予警察一些權力，使其可以順利地處理此類案件。這些權利通常包括以下數項：

#### 1. 侵入私人住宅的權力

幾乎世界上所有國家對於警察，以及任

何人進入私人領域均有所限制。這對於基本人權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可以使任何人免於受到政府的專斷干預。然而卻也因此往往使得施虐者受到這項基本人權的保護，反而犧牲了被害者的權利。

爲了有效抵制犯罪，世界上有許多國家的法律即規定，當有足夠的證據確定破壞法律秩序的行爲已經在住宅內發生，或是即將發生時，其警察即可以侵入住宅偵查犯罪。（註六）假使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犯罪已經發生或是即將發生，警察則沒有權力介入處理。在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過程中，經常會面臨的一個情況是：他們接獲家中某一個成員或是鄰居的報案而趕赴現場處理時，卻會有家庭成員告訴他們住宅內並沒有發生任何事。此時，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除非警察受邀進入住宅，或是警察已經掌握犯罪已經發生的明顯證據，他們是沒有權力進入私人住宅內偵查犯罪。除非警察聽到爭吵的聲音，或是看到受傷的跡證，否則他們強行侵入私人住宅，將會使他們遭受法律的追訴

或是懲戒處分。

## 2. 逮捕的權力

雖然各個國家授予其警察逮捕家庭暴力施虐者的權限均不盡相同，但是經常是限定在面臨一些緊急的情況時才可以行使。爲了確保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除非一個人已經違反法律，或是正在實施違反法律的行爲，大多數國家的警察都必須要有逮捕令才可以執行此項公權力。有一些國家儘量要求其警察不要執行逮捕的行爲，若非不得已則需要傳票才可以。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上，雖然警察與其它案件一樣擁有逮捕權，但他們卻經常無法確定他們的法律權力，即使在面對非常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時亦如此。有一些提倡者認爲，在家庭成員的衝突事件中應該授權給警察執行逮捕權力。他們相信逮捕行動不僅可以迅速地爲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環境，也可以給予他們一個有力的感覺，並且在施虐者不在的這段時間中，讓他們有時間考慮自己的未來；而就施虐者而言，也可以經由逮捕行動很清楚的讓他知道他的行爲是

法律所不容許的，如此將可以防止其未來再犯的可能性。甚至有一些較爲激進的倡導者指出，警察的逮捕行動對於施虐者的行爲有制止作用，可以給他當頭棒喝，使其修正自己的行爲。

反對執行逮捕行動的人士則指出，此舉不僅會侵犯到人權，而且在還未證實施虐者是否有罪之前，就已經採取法律的行動來懲罰他。也有些人擔心逮捕行動不但未具有嚇阻作用，反而會因此而激怒施虐者，使其採取更爲暴力的行動。因此，世界上很少有國家授權其警察對於任何家庭暴力的案件均採取逮捕的行動。但是已經有一些國家對於其警察處理家庭暴力可以執行逮捕行動有明確的規範（註七）（Binder & Meeker, 1992）。

## 3. 保釋的規定

大部分的國家當其人民因違法的行爲而被逮捕時，可以由警察或是有審判權的官員來決定是否予以保釋。通常在保釋之前需要被逮捕者繳納一定金額的保釋金，或是有某

人為其擔保，當被保釋者在法院所指定的時間未到法庭時，其保釋金將會被沒收。然而在許多的家庭暴力中，由於施虐者與被害者關係的特殊性，若是即刻地將施虐者予以釋放，反而會為被害者帶來更大的危險性。當然，在釋放施虐者之前若沒有事先告知被害者，也可能會為他帶來嚴重的後果。有許多地區為了平衡施虐者與被害者的權益，而允許施虐者可以保釋，但是都設計有一些保釋的附帶規定，以保護被害者在施虐者被保釋之後免於再度遭受暴力侵害（註八）（Cahn, 1992）。

此外，為了使警察得以正確地行使上述這些權力，通常必須對警察實施訓練，並下達一些政策上的指示，其內容經常包括：

1. 對於家庭暴力的定義有明確地說明。
2. 界定何種行為屬於法律所規範的暴力行為。

3. 設定清楚的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應該採取的行動。

4. 釐訂對於被害者保護的程序。

5. 在將被害者轉介至其他適當的社會服務機構時，警察所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6. 在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任何工作階段，確認警察需要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合作應該注意的事項。

#### (二) 運用特殊的警察單位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有一些地區會設立女警及文職人員，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女警也可能接受訓練以便與危機處理團隊一起工作（或是組成一個合作團隊，將女警納入其中），對被害者進行訪談。（註九）至於被害者的報案方式

通常是使用電話報案。當被害者打電話向警察請求協助時，由於這經常是被害者與警察的第一次接觸，因此接電話員警對於被害者的反應是相當重要的。改善警察對於家庭暴力的回應，因此也就必須改進其所受理的電話報案，以及對於家庭暴力的紀錄方式。在派遣警察趕赴現場處理之前，應該從求救電話中獲得一些必要的資訊，以便他們可以確認家庭暴力發生的程度。這些指示應該包括：

1. 優先處理此種報案電話。

2. 確認攻擊事件何時發生，以及目前被害者和施虐者人在那裡；是否案發當時有小孩在現場；假使藥物或是酒精是引發暴力的原因，是否有發生更嚴重暴力行為的危險？

3. 瞭解暴力的嚴重程度，以及是否有使用武器？

4. 是否有目擊者目睹案件的發生？

5. 獲得停留於現場施虐者的詳細資料。

6. 瞭解過去是否曾經發生過暴力行為？是否曾經報案過？

7. 通知被害者到醫院急診室接受檢驗，並獲取驗傷單。

8. 提供被害者一些可以幫助她的機構之資訊，如：庇護中心和法律協助等。

## 伍、警察機關與各單位協

### 調合作的策略取向

事實上，家庭暴力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社會問題，無法單靠社會中任何一個孤立的單位，而需仰賴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及社區的

結合與共同合作，才能有效的解決。雖然資源在家庭暴力的解決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它們只是此種問題得以解決的一部分因素而已。在許多的國家中，其家庭暴力的解決成效往往與其社會組織所扮演的功能有很大的關係。（註十）因此，在已開發的國家中，縱使設立了許多社工人員和執法人員，並無法確保對於家庭暴力可以適當的回應。

一個跨單位的合作取向，是在問題解決和尋求解答的訴求下，將各個領域的參與者納入工作團隊之中。基本上，它包含了所有讓參與者一起工作的正式與非正式方法，以改善對於家庭暴力的回應。為了整合單位之間服務的傳遞，和避免工作重疊或是拉大單位之間的鴻溝，參與者和社區的成員一起工作。它的優點包括（MacLeod, 1989）：

1. 增加對於家庭暴力動態的瞭解及確認問題的複雜性。
2. 有更多的案件報告，以及讓更多的施虐者負起責任。
3. 增加成本效益和服務的遞交。

4. 參與者之間可以相互支援，並獲取額外的支持而增進工作士氣。

5. 對於受害者能夠提供更敏感、有效和整合的服務，以滿足受害者各種不同的需求，並增加對於被害者的支持。

6. 更為有效的管理協商。

7. 服務提供者之間能夠更為瞭解。

目前有許多國家其警察機關在處理家庭暴力時，已經能夠與社區中的其它單位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些單位包括：醫療衛生、社會福利、以及教育單位等。此種合作的方式不但可以幫助每一個單位釐清其角色，而且對於其後應該採取的步驟也會變得較為明確。此種處理程序進行的方式之一，是制定一個跨單位的協定。此種在警察機關和其它單位的協定由於可以共享資源，並且強化各單位的努力，因此具有促進單位之間合作行動的功能。此外，此種協定還可以促使各單位保持一個持續的溝通關係，而不致於各自為政（黃翠紋，民八十七）。通常各單位在制定一份協定時，應該評估社區中的資源。

協定內容應該包括以下幾個部分（Interdisciplinary Project on Domestic Violence, 1990）：

1. 各單位管轄的責任。
2. 定義家庭暴力，以及處理的原則。
3. 製作處理報告的要求及其程序。
4. 分享資訊的策略。
5. 轉介的程序。
6. 可以援引的法律選擇及其程序。
7. 保護的選擇及其程序。
8. 可以獲得的支持服務。（註十一）

跨單位的合作取向除了可以分享資源外，他們還可以推動整合的服務方案。有一些跨單位合作團體推動特殊的方案，並且共同為提供服務給被害者和施虐者負起責任。（註十二）政府也可能採取行動，以鼓勵更多的合作方案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目前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在輿論的壓力下，迫使其推動整合及有效的方式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這些壓力促使政府當局必須致力於合作服務方案提供的改善。（註十三）有一些政府也

會嘗試支持社區層級的整合服務之推動。隨著政府支持方案的推動，使得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策略得以實施，或是由政府單位直接提供服務。政府可以直接的與社區民眾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要，並將經費投注在合適的機構上，而獲致特殊的服務成效。而此種服務對於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婦女而言，將益發凸顯其重要性。

最後，若要使處理家庭暴力受害者問題的工作能夠有效的關鍵之一，是要將受害者納入整合的合作方案之中。受理這些特殊團體問題的人員需要受過特別的訓練，具有某種資格才能提供合適的服務給這些受害者。把受害者納入，將可以具有一些洞察力，使得工作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可以更符合所有受害者的需要。

總之，跨單位合作的取向可以透過行動、組織、特殊的專業團體、社區成員或是政府機關等相關的層面來推動。而不管是以何種方式來進行，主要的策略一般而言應該包括：

1. 為受害者提供支持。

2. 設立跨單位的團隊和委員會。
3. 研發政策和計畫書。
4. 訓練工作人員。
5. 為特殊的機關或是一般的社會大眾提供教育計畫。

## 陸、結 論

在過去，許多國家均漠視家庭暴力現象的存在，認為這是私人的問題，國家及社會大眾不宜介入。然而隨著人們漸漸瞭解到家庭暴力的長期與短期效應，使得許多國家在回應此類暴力行為的政策上出現了改變。有一些國家已經將家庭暴力認定為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有很大的呼聲希望尋求法律途徑來解決。在處理上，有些只是修改原有的法律，將適用範圍擴大，例如：將強姦罪擴及到具有婚姻關係的人身上。而有些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西班牙、葡萄牙及我國等）則為了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有更為完善的保護，乃將家庭暴力的行為犯罪化，透過立法行動，編訂專

法以利國家力量介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這些國家有一個共同的趨勢——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

值得注意的是，運用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保護法律就像其它法律規定一樣，其對受害者保護的成效完全仰賴處理人員的共同合作而定，特別是警察人員能否確實執法。

在家庭暴力的處理上，雖然有許多國家所制定的保護法律儘量站在受害者的立場來考量，使其保護措施能夠周延，然而卻往往由於警察人員的處理成效無法令人滿意，而使得其處理的組織變得相當脆弱。警察往往不知道這些家庭暴力保護法令的詳細規定，即使知道，他們也很可能因為其他因素而不願意積極介入處理。因此，若要使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得以有效，加強對於這些人員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各單位的工作連結機制，以及參考國外符合我國國情的措施就變得相當重要。

比較國外之立法規定，我國所制定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堪稱相當完備。但能否經由本

法有效達到「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精神，則除有賴警察人員的努力，加上其他相關單位的配合實施之外，更需要社會大眾共同正視我們的家庭暴力問題，如此才能達成將暴力驅逐家門之外，共創一個和諧家園的理想境界。

（本文作者現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專任講師）。

註釋：

註一：所謂社會問題：「乃是一種情境，此種情境與社會大眾的價值相悖，並且共同認為其為造成社會困難或不幸的根源，而需要採取社會行動以謀求改善。」因此，在條件上需要有下列兩個要素（葉至誠，民八十六）：

(1) 社會的大多數成員認為導致問題發生的根本原因在於社會，而它的解決則必須仰賴整體社會的解決，如果單由個人層次解決將會面臨困難。

(2) 在社會上已經有許多輿論提出必須對於這個問題，由社會的層次加以

解決，並且透過社會運動促其實現。

註二：近二、三年來台灣地區的家庭暴力事件亦有愈來愈受重視的趨勢。根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的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顯示，康乃馨電話的接獲量，八十年至八十二年每年約為二千六百通或二千七百通，八十三年度因受媒體大量報導鄧如雯殺夫案及美國卡洛琳闖夫案的影響而激增為三千五百六十通，八十四年度則為三千二百八十通，八十五年度的預估電話量為二千五百四十通。八十五年度之接獲量減少的原因，根據該工作報告所作的分析指出，可能是與外縣市婦女中心的增設及台北市民間單位投入受虐婦女協助有關（高鳳仙，民八十六）

註三：一般而言，對於家庭暴力的定義會因為研究者的背景不同而有稍微不同之定義，而國內對於家庭暴力的定義大多是沿用、翻譯美國的定義。

註四：學者們對於暴力的定義甚為紛歧，歸

納其定義大致上是從政治、法律，及文化的取向來加以界定。例如，有些學者認為暴力的界定不能超過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組織；有些學者則認為暴力的界定不能脫離文化規範的範疇；此外，也有一些暴力的界定必須侷限於法令所規範的範疇中（Stark & Flitcraft, 1988）。

註五：相較於警察人員，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上社會大眾對於司法人員的注意程度較低，而學術界對於司法人員所作的調查研究也不如警察人員普遍與深入。以美國為例，雖然幾乎各州都已經通過家庭暴力法規，但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之回應並不如警察人員那樣廣泛而先進，加上司法人員於執法時比警察擁有更多的裁量權，故對於家庭暴力的處理方式也比警察人員來得分歧（高鳳仙，民八十七）

註六：例如，在以色列以及澳洲某些地區的法律即清楚地規範警察的權力，並且擴大警察偵辦家庭暴力案件的權限。

假使一個家庭的成員向警察報案其家中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或是警察有理

由認為一個人已經在其家中遭受到暴

力的攻擊或是威脅時，法律即賦予警

察強行進入處理。在新南威爾斯，為

了強化其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效率，

故法律規定只要警察透過無線電話即

可申請到逮捕令(United Nations,

1993)。

註七：例如，英國的倫敦首都警察廳在一九

八七年曾出版一本手冊，對於警察處

理家庭暴力時應該採取逮捕行動的情

境予以規範，以鼓勵警察對於此類案

件執行逮捕的行動；在威爾斯，也會

經印製宣傳卡片，詳列警察在處理家

庭暴力時可以採取那些法律行動，其

背後並有警政署長所寫的強烈支持處

理家庭暴力的話語，來勉勵他們的警

察同仁積極介入此類事件的處理。在

以色列，其警察的執勤手冊上，則載

明只要是有明顯的身體上攻擊跡證，

警察即可執行逮捕的行動，施虐者會

被逮捕到警察局中使他冷靜一段時間

(United Nations, 1993)。

註八：例如，紐西蘭的犯罪被害法即規定，

性暴力或是其他嚴重的暴力攻擊或是

傷害行為，檢察官必須告知法官被害

者是否對於施暴者的保釋外出有恐懼

的情況發生(United Nations, 1993)。

註九：例如，我國、阿根廷、巴西、秘魯都

設有女子警察隊，其目的除了抗制犯

罪之外，也要處理女性被害的問題。

通常這些女警都會提供給女性受害者

保護、諮詢，和一些指示(United

Nations, 1993)。

註十：例如，在英國倫敦和加拿大安大略省

有一種回應家庭暴力的被害者管理方

案，包括了許多策略在其中：1. 施虐

者將會因其攻擊行為而被警察逮捕；

2. 對於警察實施密集的訓練，以教導

他們如何處理婦女受虐的問題；3. 設

有家庭諮詢服務，提供二十四小時全

天候的危機介入處理；4. 設有婦女及

兒童緊急庇護所；5. 設有受虐婦女諮

詢中心，為婦女提供法律和情緒上的

顧問；6. 有一個處遇團體來治療那些

施虐者。然而由於此種跨單位合作方

案需要相當多的經費，因此在資源短

缺的發展中國家則不適用。在這些國

家中則需要社區以更為積極的行動介

入，以及婦女運用他們在工作場合上

的力量以促使社區的回應，來彌補資

源上的不足(United Nations, 1993)。

註十一：例如，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其警察與

其它單位在處理家庭暴力上的協定

就包括：1. 如何確定和報告家庭暴

力；2. 詳細記載警察的調查和其後

的每一個程序；3. 在整個起訴的程

序中鼓勵進行共同的諮詢與溝通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1988)。

註十二：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就有這樣一個獨

立的合作團體，是由數個社區的機

構共同組成的，經由此種整合的方

式共同來處理婚姻暴力案件。

註十三：在澳洲已經設立了一個婦女人身安

全的國家委員會，其功能在於使州及地方政府可以共同分享處理婦女人身安全的案件經驗與政策；推動政策的整合與發展；以國家為基礎的方案、立法，和法律的執行；推動一些教育方案；為婦女提供資訊、資源和服務，使其充實自我能力。同時，澳洲也有一些州目前正在推動一些方案以改善處理婚姻暴力的合作服務與策略(National Committe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1)。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周月清 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國科會專題計畫 民八十二
- 高鳳仙 論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萬國法律 六十一期 民八十七 頁六一至七十一
- 高鳳仙 論警察在家庭暴力事件之角色扮演 全國律師 四十八期 民八十六 頁四十八至六十一

許春金主編 警察行政概論 三民書局總經銷 民八十七

黃富源 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 警政學報 二十六期 民八十四 頁五十九至九十二

黃翠紋 警察對於兒童性虐待案件處理方式之探討 警學叢刊 第二十八卷第五期 民八十七 頁一五一至一七〇

黃翠紋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探討——兼論台灣地區警察處理婚姻暴力問題之現況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八十七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民八十七 頁一〇九至一三五

葉至誠 蛻變的社會——社會變遷的理論與現況 洪葉文化有限公司 民八十六

Archer, J. & Browne, K. D. (1989).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Aggression." In J. Archer and K. D. Browne (Eds), Human Aggression: Naturalistic Approaches. London: Routledge.

Barnett, O. W., Miller - Perrin, C. L., & Perrin, R. D.,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Bell, D. (1985).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ization, police intervention and disposi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No. 13, p. 425.

Browne, K. D. (1993). "Violence in the Family and its Links to Child Abuse". Baillier's Clinical Paediatrics, 1(1): 149 - 164.

Browne, K. & Herbert, M. (1997).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Baffins Lane,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Ltd.

Buzawa, E. S., & Buzawa, C. G. (1996).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2nd). CA: Sage.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1988). Breaking the Cycle of Family Violence: A Resource Handbook. Ottawa, Bonnie Hutchinson Enterprises.

- Dutton, D. (1988).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ological Justice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 Ferraro, K. (1989). "The legal response to women batt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J. Hammer, J. Radford, & E. Stanko(Eds.), *Women, Policing, and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acloed, L. (1989). "Wife battering and the web of hope: Progress, dilemmas and visions of prevention." , Discussion paper prepared for Working Together: 1989 National Forum on Family Violence, held at Ottawa.
- Matoesian, G. M. (1993). *Reproducing rape: Demination through talk in the courtroom*. Cambridge, MA: Blackwell.
- Miller, T. R., Cohen, M. A. & Wiersema, B. (1996). *Victim Costs and Consequences: A New Look*.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National Committe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1). "Country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ustralia.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paper, No. 3.
- Pierce, G., Spaar, S., & Briggs, B. (1988). *Character of Calls for Police Work*. NIJ Report.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Justice.
- Saunders, D. (1993). *Husbands who assault: Multiple profiles requiring multiple responses*. In N. Z. Hilton(Eds.), *Family Viol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erman, L. W. (1992).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ments and Dilemmas*. New York: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 Stark, E., & Flitcraft, A. (1988). "Personal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Victimization: Treating the Dual Trauma of Woman Battering." In F. M. Ochberg (Ed.), *Post Traumatic Therapy*. New York: Brunner.
- United Nations, (1993). *Strategies for Confronting Domestic Violence: A Resource Manual*.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 Wasoff, F. (1982). "Legal protection from wife-beating: The processing of domestic assaults by Scottish prosecutors and the criminal court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No.10, pp. 185-191.
- Wilt, M., & Breedlove, R. K. (1977). *Domestic and the Police: Studies in Detroit and Kansas City*.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 Worden, R. E., & Pollittz, A. A. (1984). "Police arrests in domestic disturbances: A further look." *Law and Society Review*, No. 18, P.105.